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5 條第 3、5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作業。
-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四條 初聘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至四項規定得免送外審，餘均應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作業依據下列程序進行：
-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與決議推薦
申請截止後，由系教評會進行初審，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對名單上的申請者進行不記名同意投票，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決議推薦，並對本系專任教師公布初審推薦名單。
 - 二、進行甄選面試
針對系教評會推薦之申請人，應安排甄選面試，就實務、教學、研究、服務或特殊貢獻等向度進行審查。
 - 三、經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開會決議通過
 - （一）本系新聘專任教師之聘請由系主任召集本系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開會，進行同意投票。
 - （二）投票時，與申請人申請職級同級以上之教師方得參與投票，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討論後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投票。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通過者名單，送系教評會進行後續審議。
 - 四、進行外審審查
系教評會委員依照通過者之研究領域個別向系教評會召集人推薦外審審查人，於彙整系教評會委員之推薦人選後，由系教評會召集人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名單至少 6 人予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其外審程序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五、續送系教評會審議並決定聘用順序
 - （一）系教評會於外審意見彙整後，決議專任教師新聘事宜，開會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對前款通過者名單上的人選先進行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針對通過名單，再進行不記名優先順序投票，以平均優先順序決定聘用順序，若有平均優先順序相同者，經討論後再進行優先順序投票至決定順序止。
- 第六條 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